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9〕7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 刘家渡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长兴县发改局：

《关于报送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交函〔2019〕13 号）和《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报送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长发改〔2019〕14 号）收悉。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受我委委托开展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经研究，并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原则同意报来的项目建议书，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状 104 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段贯穿长兴城区，是长兴

群众出行、货物运输的主要通道，街道化和拥堵现象较为严重，已不能满足沿线安全通行的需求。对该路段进行提升改造，能有效提升 104 国道通行能力、推进交通拥堵治理、打通长兴新能源汽车物流通道、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重要的、群众期盼已久的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是必要且迫切的，符合调整后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现状 104 国道长兴县前港大桥南桥头，路线向南沿现有 104 国道提升改造，设高架桥跨中央大道、太湖大道、县前街，设地下通道下穿图影大道，利用现状冯家湾立交，终点位于刘家渡村 104 国道与李家巷大道交叉附近。主线长约 6.1 公里，其中高架桥长约 1.69 公里、地下通道长约 0.67 公里。同步建设连接线长约 1.54 公里。

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在高架桥净空小于 5 米路段路基宽度 60 米，高架桥净空大于等于 5 米路段路基宽度 52 米，杨湾大桥至图影大道段路基宽 57 米，冯家湾立交至李家巷大道段路基宽 47.5 米。高架桥宽度 26.5 米，下穿通道暗埋段宽度 30.3 米。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6 米。桥涵和地下通道应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三、项目用地

项目总用地约 48.97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约 15.48 公顷。

四、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71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补助外，由长兴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

请长兴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承诺，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影响化债计划实施。

请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湖州市发改委，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交通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19-330522-54-01-048243-000